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就本公司作出於相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潛在交易及若干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所刊登之公告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潛在交易之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相關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